



2019 年厦门港口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港口、航道和沿海水路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港口航运发展战略、港口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港区岸线；承担全港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承担全港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全港船舶的引航工作；承担港航行政事业性收费征管工作和经营性收费项目监管责任；负责港航信息的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港口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责任；承担全港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港口物流业发展研究和推动拓展港口腹地和无水港建设发展；负责港口对外交流工作以及组织协调全港战备和军事运输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港口管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挂靠机构（航运办），12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港口管理局机关	行政机关	36	34
厦门港水路运输管理处	参公事业	45	43
厦门港航道管理站	参公事业	52	49
厦门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全额事业	15	14
厦门市港务管理站	自收自支事业	43	41
厦门港石码港务管理站	自收自支事业	22	19
厦门港招银港务管理站	自收自支事业	22	20

厦门港引航站	自收自支事业	85	82
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分局	参公事业	25	24
厦门港航道管理站漳州分站	全额事业	15	14
厦门港古雷港务管理站	自收自支事业	23	18
厦门港东山港务管理站	自收自支事业	20	18
厦门港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全额事业	70	68
合 计	单位数 14 家	473	45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全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打造国际一流的港口营商环境，主要指标确定如下：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力争完成货物吞吐量2.12亿吨，增长基本持平，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到1080万标箱；水路运输周转量增长6%，增幅力争全省地级市排名前三位。

（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港口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国际枢纽港建设。加快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国际中转业务，引导船公司在厦门港规划布局新的国际运输航线；推动新物流通道建设，横向拓展陆向腹地货源，扶持陆地港的发展运营，纵向加强海向港口对接，大力推进水-水中转；加快远海码头铁路支线、港四道延伸建设，补齐港口集疏运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开拓厦蓉欧班列市场，将厦门港打造成“一带一路”中亚国家重要出海口岸及闽西南经济协作区互联互通陆海枢纽，加强与国际友好港合作，巩固厦门

集装箱干线港地位。

持续优化港口营商环境。靠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加强同港务控股集团、中远海运、中谷海运等重点企业深度合作，帮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降本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吸引实力航商入驻。加快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港航联席会等平台架构优势，加强政企沟通机制，推动简化码头口岸审批流程，改善港口货物通关环境，优化港口营商环境；积极配合机构改革，理顺港口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厦门港“同港同策”，促进漳州港区快速发展，助力厦门港全面协调发展。

创新驱动增强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推进港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厦门自贸区“改革+”优势，积极探索自由贸易港建设，提升港口自由度，对焦市场瓶颈、多措并举，发挥省市财政扶持资金效用，降低海铁联运物流链成本，打好“降本减负+提速增效”的组合拳，释放改革红利；加快厦门国际航运中心港口智慧物流平台建设，研究推动围油栏行业等港口配套服务扶持方案，推广邮轮“保税物供”模式，推进厦门港应急资源体系大数据建设，提高厦门港航服务水平，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二）着力港口规划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引领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认真实施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联合批复的《厦门港总体规划》，完善客、货运码头的城市配套和集疏运体系规划；完成福建东碇海洋倾倒区选划工作。

持续推进港口航道建设。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重点推动海沧航道扩建四期、刘五店集装箱码头工程、港口支持系统工程和招银航道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东渡港区 0#-4#泊位改建工程。加快推进海沧 22#-24#泊位工程、古雷北 1#、2#泊位、古雷南 15#-19#泊位、漳浦六鳌重装码头、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漳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古雷航道三期工程等续建工程。强化质量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确保工程按序推进、优质完成。

持续推动对台港航发展。进一步落实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中涉港七条措施，支持台资企业在厦门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港航基础设施和现代服务业建设。推动五通码头三期尽快投用，进一步优化厦金航线航班安排。积极向省、市争取延长“中远之星”专项扶持政策，巩固发展我市对台客滚航线。

（三）着力法治港口建设，巩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继续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工作，落实干部学法及岗位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执法证件、装备的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创新执法监管手段，深化港航综合执法改革，深度打造法治港口。

继续深化推进“放管服”。依照国家省市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全程网上审批服务，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认真贯彻执行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强化牵头协调地位，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相关立法调研及编制工作，力争完成《厦门市船舶港口服务业管理规定（送审稿）》。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继续完善厦门港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持续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为企业提供信用证明、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扎实完成上级部署，在全省、全国港航系统推广应用我局公益性信用评价体系。优化厦门港航调解中心建设，有效预防和化解港航矛盾。

（四）着力筑牢安全防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危货监管，推进储罐整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确保港口生产态势总体稳定。

加快生态港口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举一反三，防止反弹回潮。落实《厦门市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7-2018 年度奖励资

金实施细则》，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工作正规化，加快漳州市辖区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设施改造，试点油电混合船舶，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监管，抓好港区作业扬尘整治；优化集装箱智慧物流平台，升级厦门港口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港口运作效率。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进一步铲除港口领域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做好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依法打击涉及港航交通领域的违法经营行为及黑恶势力，规范港口企业经营秩序，净化港口生产经营环境，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抓党建强党性，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决抓好政治建设。继续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推进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基础，组织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弘扬特区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振干部创业精气神。

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点围绕系统文明和行业文明创建，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教育，积极开展

创建省、市、系统级文明单位评优评先活动，推动城市基层党建和结对帮扶，抓好群团建设和老干工作，进一步健全局属各单位工青妇群团组织，推动高素质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迈上新台阶。

加强防腐倡廉和人才培养工作。坚定不移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继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预防整治港航行业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突出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实出的干部，培养优秀的年轻干部，打造老、中、青合理搭配的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港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89277.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375.39 万元，下降 3.6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018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8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8000 万元；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670 万元；
3. 历年结余 2145 万元；

4. 其他资金 13273 万元。

(二)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89277.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375.39 万元，下降 3.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819.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631.01 万元，公用支出 2188.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668.51 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7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89.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5330.92 万元，增长 11.38%，主要是由于港口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22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和参公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万元。主要用于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707.04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9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机关和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 100.9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和参公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六) 事业单位医疗 114.16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全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医疗支

出。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4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和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5334.89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和参公单位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1691 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和参公单位项目支出。

（十）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3519.05 万元。主要包括局机关部分项目支出及部分局属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信用平台建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6502.74 万元，下降 26.54%，主要是由于市财政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额度下降。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城市建设支出 1392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至 2018 年度厦门港航道维护工程、厦门港港池清淤疏浚费用、厦门港海沧航道扩建四期工程、厦门港主航道扩建四期工程、厦门港主航道周边通航水域沉船残骸清障工程等。

（二）航道建设与维护 408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2021 年度厦门港航道维护工程、厦门港刘五店航道一期工程、厦门港海沧航道扩建三期工程等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8.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3.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3.58 万元。主要用于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加强与国际先进港口交流，积极落实“走出去”战略。具体是访问巴拿马港，与巴拿马港口管理部门商讨友好合作事宜，加速推进厦门构筑“海上丝路”航线网络；访问巴西桑托斯等港口，进行交流，商讨争取更多巴西大宗散货经由厦门口岸进口合作事宜；拜会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港，与港口部门商讨签署正式友好港协议事宜。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9%，主要原因是：外事活动工作任务增加以及国际汇率变化造成费用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6.88 万元（包括港口局系统共 13 家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厦门港港航业务拓展、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业务合作互通以及行业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18.81%，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务接待任务预计比 2018 年略为减少，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务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0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

年预算相比下降 6.99%，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达到报废年限，且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的推进，部分公务用车划转至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于 2019 年年中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厦门港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5.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3.6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厦门港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16.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3.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13.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港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5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